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31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51,990.50万股的0.05%。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1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其所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27.731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5月22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7.7319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1,990.50万股的0.05%。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纬股份”)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7.731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5日。

7、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9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

9、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0月24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手续。

10、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5月22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手续。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6日,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5月22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2019年净利润目标值为1亿。若净利润大于或等于1亿则当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净利润小于1亿且大于等于0.8亿则当期限制性股票按实际完成比例解除限售;若净利润低于0.8亿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4亿元,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全部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为100%、0%。 图: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本次解除限售的11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5月22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31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51,990.50万股的0.05%。

3、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1人)			55.4637	27.7319	27.7319	27.731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发布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5月22日届满,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1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7.731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1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其所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27.731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尚纬股份本次解锁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纬股份本次解锁符合《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尚纬股份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尚纬股份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武义县青年路21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6,353,1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30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淇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胡法祥、徐耀春、独立董事梁晓、李良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331,494	99.9942	21,700	0.0058	0	0.0000

2、议案名称: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331,494	99.9942	21,700	0.0058	0	0.0000

3、议案名称: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331,494	99.9942	21,700	0.0058	0	0.0000

4、议案名称: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330,494	99.9939	21,700	0.0057	1,000	0.0004

5、议案名称: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330,494	99.9939	21,700	0.0057	1,000	0.0004

6、议案名称: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330,494	99.9939	22,700	0.006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329,594	99.9937	21,700	0.0057	1,900	0.000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329,594	99.9937	21,700	0.0057	1,900	0.0006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330,494	99.9939	21,700	0.0057	1,000	0.0004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628,373	99.9778	21,700	0.0211	1,000	0.0011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331,494	99.9942	21,700	0.005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331,494	99.9942	21,700	0.0058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331,494	99.9942	21,700	0.005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6,485,013	99.9703	21,700	0.0283	1,000	0.0014
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76,485,013	99.9703	22,700	0.0297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76,484,113	99.9691	21,700	0.0283	1,900	0.0026
8	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76,484,113	99.9691	21,700	0.0283	1,900	0.0026
9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6,485,013	99.9703	21,700	0.0283	1,000	0.0014
1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6,485,013	99.9703	21,700	0.0283	1,000	0.0014
1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预计额度的议案	76,486,013	99.9716	21,700	0.0284	0	0.0000
1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额度的议案	76,486,013	99.9716	21,700	0.02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表决通过;

第4、6-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第10项议案,关联股东胡荣达、胡淇翔、胡法祥、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全部13项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震建、魏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兴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2区6栋5楼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的股东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参加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6,939,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914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2,585,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25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354,8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89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议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3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3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3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3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3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3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3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3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3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3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93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段博文、李芷君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27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14日、5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准则要求,对拟置入资产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审计调整,经过重新编报后上海外服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收入预计范围为200-240亿元,最终营业收入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外服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海外服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上述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5月14日、5月15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